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頤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姓被告等7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因本案具有相當社會矚目性，爰依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，報請本署黃依琳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- 二、 頤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姓董事等人，涉嫌於民國105至108年間，違背職務侵占公司資產。經本署黃依琳檢察官於115年7月23日指揮新竹縣調查站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頤○公司、被告住處等相關處所共5處，並通知王姓、蘇姓、曾姓、田姓、蔡姓、吳姓、羅姓被告等7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，現場扣得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相關會議資料及存摺等物。
- 三、 上開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《證券交易法》第171條、《公司法》第9條及《商業會計法》等罪嫌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具保如下：吳姓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

元、羅姓被告2,000萬元、田姓被告100萬元、蔡姓被告100萬元

、王姓被告50萬元、曾姓被告50萬元、蘇姓被告30萬元。

四、 本署將持續積極調查、蒐集相關事證，儘速釐清案情、查明真相，並依法妥適偵辦，以維護公司治理、證券市場秩序及投資大眾權益。